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uate Gas Co., LTD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611 号《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华特股份”），会同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信达律师”）和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立信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的内容按如下字体列式：

黑体加粗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在本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问题 1:	4
问题 2:	6
问题 3:	10
问题 4:	12
问题 5:	14
问题 6:	24

问题 1:

请发行人针对以下事项进行重大事项提示：(1)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占比较低；(2) 报告期内特种气体收入增长缓慢，除产能受限外，还存在技术水平、市场竞争等方面原因；(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高，可能对公司治理和投资者保护造成不利影响；(4)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大；(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多家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交通等违规情况，存在子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不规范问题。

【回复】

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于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具体如下：

“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收入占比较低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为特种气体及其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包括特种气体产品收入以及为相关客户提供的高纯洁净供气系统的设计、安装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其占比分别为52.20%、47.70%、51.61%、53.29%。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气体收入增长缓慢

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气体收入分别为34,889.65万元、36,867.86万元、38,999.22万元和20,862.52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但增长速度较为缓慢，其中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发行人特种气体收入同比增幅仅为5.67%、5.78%、16.88%。

报告期内，公司特种气体收入增长缓慢，除产能受限外，还受公司技术水平、特种气体产品获得终端客户认证时间、半导体产业发展速度、市场竞争情况等多因素影响。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关注特种气体收入增长缓慢从而影响发行人市场竞争力的相关风险。

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石平湘直接持有公司14.12%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8.83%的股权，石思慧直接持有公司6.00%的股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48.95%。

此外，石平湘作为华特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可实际控制华特投资所持公司29.60%的表决权，而华特投资作为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所持公司合计35.27%的表决权，故石平湘通过控制华特投资、华弘投资、华和投资、华进投资，可实际控制公司78.99%的表决权。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合计可控制公司84.99%的表决权。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石平湘、石思慧合计持股比例及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及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七、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932.53万元、19,390.69万元、21,253.46万元和20,368.69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5%、24.64%、26.00%和52.12%。

未来如果公司催收不力或客户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坏账风险。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安全生产、交通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多家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道路运输交通等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存在子公司管理及内部控制不规范的问题。虽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整改规范并加强管理及完善相关内控制度，但未来仍存在发生类似因安全生产、道路运输交通等方面违法违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可能，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问题 2:

请发行人结合下游产业对特种气体技术要求不断提高但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低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境内外特种气体主要厂商在技术方面的差距,公司未来的研发计划、研发项目投入与进展情况,并进一步有针对性地提示公司所面临的技术研发风险。同时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领先”“率先”“先进”等技术先进性相关表述是否有依据,如无,请删除。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结合下游产业对特种气体技术要求不断提高但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低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与境内外特种气体主要厂商在技术方面的差距,公司未来的研发计划、研发项目投入与进展情况

(一) 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618.96 万元、1,907.52 万元、2,161.74 万元和 1,050.87 万元,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2.46%、2.42%、2.64%和 2.69%,占比较低,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业务特点等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早期根据资金实力、发展阶段等情况,选择将特种气体的纯化技术作为突破方向,由于纯化主要为物理反应,不需要大规模的化学反应装置,因此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

2、在产品研发方向上,公司针对氟碳类等元素构成相同的化合物进行深入研究,由于该类化合物性质相似,其研发过程具有积累性与延伸性,在提高研发效率的同时,能有效降低研发投入。

3、公司业务发展为分批投入的稳健发展模式,在实现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三氟甲烷等多个氟碳类产品突破后,逐步向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等碳氧类化合物延伸,产品线是逐步丰富的。

(二) 下游产业对特种气体的技术要求及公司的技术情况

随着国内下游半导体产业精度的提高,其对特种气体纯度、净度、稳定性以及产品种类等方面的要求也相应增加,而公司尽管研发投入较低,但基于公司对

元素构成相同的化合物进行深入研究的策略，公司已在氟碳类气体等主要产品上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能够适应下游产业的发展需求，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公司在氟碳类气体等领域能够根据下游产业的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产品纯度、控制杂质含量，目前国内下游产业的主流工艺为 28nm 以上的制程节点，而公司的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三氟甲烷等产品已达到在 14nm 乃至 7nm 制程中应用的要求，能够满足国内下游产业进一步发展的需求。

第二，公司基于现有的技术积累，能够在氟碳类等领域持续研发推出新产品，公司已于 2019 年实现高纯一氟甲烷、高纯二氟甲烷等新一代氟碳类气体的突破，并已在华润微电子等客户处进行试用。此外，随着公司的逐步投入，公司已在碳氧类、烃类等特种气体领域取得突破，且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强，已进一步对羰基硫、高纯二氧化硫等更多产品系列进行研发，从而满足下游产业的发展需求。

（三）公司与境内外特种气体主要厂商在技术方面的差距

与境内外特种气体主要厂商相比，公司在技术方面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两方面：

第一，与境内特种气体主要厂商相比，公司的技术方向以气体纯化为主，较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较大的气体合成技术，相关气体粗产品需对外采购，导致成本相对较高。

第二，与境外特种气体主要厂商相比，公司的主要产品集中在氟碳类气体、碳氧类气体等非腐蚀性气体，对于半导体领域使用量较大的腐蚀性气体，如氯化氢、溴化氢、三氟化硼等，在其产品纯化、水分等杂质深度去除等方面的技术积累相对薄弱，与国际气体公司存在一定差距，而现阶段国内腐蚀性特种气体基本依赖于进口。

（四）公司未来的研发计划、研发项目投入与进展情况

1、公司未来的研发计划

公司未来的研发一方面将继续对氟碳类、烃类等元素构成相同的化合物进行深入研究，既包括对六氟 1,3 丁二烯、六氟丙烯等氟碳类气体，高纯乙烯、高纯乙炔等烃类气体新产品的研发，也包括在现有基础上对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一氧化碳等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另一方面，公司将针对与境内外特种气体主要厂商的技术差距，进行气体合成与腐蚀性气体的研发，其中气体合成研发项目包括八氟丙烷合成、某氢化物合成、高纯一氧化氮合成，腐蚀性气体研发项目包括羰基硫、高纯二氧化硫、四氟化硅等。

2、研发项目投入与进展情况

(1) 同类元素化合物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投入与进展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预算 (万元)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进展情况
			2019年 1-6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高纯二氧化碳研发攻关	250.00	28.52	73.64	-	-	完成对含硫杂质、重组分、油分进一步去除的研发，下一步对生产线进行优化
2	电子级一氧化碳研发攻关	170.00	28.17	49.21	-	-	完成对水分、空气、二氧化碳进一步去除的研发，下一步对生产线进行优化
3	高纯三氟甲烷中 R22 的脱除研究	1,600.00	108.05	253.87	245.55	298.75	确定 R22 脱除的操作参数，形成工艺路线，下一步对生产线进行优化
4	半导体级六氟 1,3 丁二烯中试	540.00	48.11	-	-	-	完成氟化氢去除技术研发，确定沸点相似杂质纯化参数，下一步对轻重组分除杂技术研发
5	高纯乙烯研发	255.00	1.09	-	-	-	酸性杂质脱除试验阶段，下一步进行工艺研发，并对水分、轻重组分脱除进行研发
6	六氟丙烯生产研发	300.00	45.43	-	-	-	完成沸点相近杂质脱除研发，下一步对轻重组分脱除进行研发
7	4N 高纯乙炔纯化研发	255.00	0.14	-	-	-	丙酮去除试验阶段，下一步对氢化物、酸性杂质去除进行研发
8	高压氧化亚氮小气瓶封装技术的研制	630.00	83.97	-	-	-	完成封装结构、气瓶清洗系统研发，下一步对自动充装及称重系统进行研发
9	标准气配置研制	450.00	-	-	-	-	理论研究阶段，需对配置工艺、混匀技术、气瓶处理进行研发
10	稀混光刻气的研制	630.00	-	-	-	-	理论研究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工艺，提高生产效率

(2) 气体合成及腐蚀性气体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投入与进展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预算 (万元)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进展情况
			2019年 1-6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羰基硫研发	300.00	10.20	-	-	-	酸性杂质吸附剂、轻组分纯化参数确定，下一步进行操作实验，并对重组分去除进行研发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预算 (万元)	研发费用 (万元)				研发进展情况
			2019年 1-6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2	高纯二氧化硫生产研发	255.00	37.28	-	-	-	水分脱除吸附剂、轻组分纯化参数确定, 下一步进行操作实验, 并对重组分去除进行研发
3	半导体级四氟化硅研发	300.00	70.07	-	-	-	完成酸性杂质、水分去除方式, 下一步进行深度除杂, 并对轻重组分去除进行研发
4	八氟丙烷合成研发	560.00	141.64	-	-	-	完成催化剂制备、反应原料与反应参数获取, 下一步优化反应条件, 确定合成纯化连续工艺路线
5	某氢化物合成研发	300.00	27.65	-	-	-	粗产品制备试验阶段, 下一步进行解析方法、精馏工艺研发
6	高纯气体分析技术研制	380.00	60.16	-	-	-	完成取样技术, 确定多个腐蚀性气体分析方法, 下一步进行方法实践, 并进行优化
7	高纯一氧化氮的合成与纯化研制	540.00	-	-	-	-	理论研究阶段, 需确定反应、碱洗冷凝、吸附精馏操作条件, 形成连续工艺路线

二、进一步有针对性地提示公司所面临的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技术风险”之“(一) 技术研发风险”中对公司所面临的技术研发风险针对性修改如下:

“公司的特种气体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等半导体产业, 此类产业具有迭代快速、技术革新频繁的特点, 随着下游产业的发展, 其对特种气体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 而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占比较低, 若公司的研发能力无法持续与客户需求相匹配, 将导致技术研发落后, 从而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 公司在气体合成、腐蚀性气体纯化方面与境内外特种气体厂商存在一定差距, 如果公司不能通过有效研发缩小差距, 将对未来的市场竞争造成不利影响。”

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招股说明书中“领先”“率先”“先进”等技术先进性相关表述是否有依据, 如无, 请删除。

招股说明书中“领先”“率先”“先进”等技术先进性相关表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情况	表述依据
1	对公司的核心技术的描述中存在“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等相关表述	(1) 国内气体行业专家孙福楠、王少楠出具的专家意见; (2) 核心技术相关技术指标与同行业水平对比更为优异

序号	招股说明书中相关表述情况	表述依据
2	行业地位的描述中存在“率先实现了近 20 个产品的进口替代”的相关表述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
3	对公司在研项目的描述中部分项目存在“国内先进”的相关表述	在研项目的技术指标与同行业水平对比更为优异

综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领先”“率先”“先进”的相关表述依据来源于国内气体行业专家孙福楠、王少楠出具的专家意见、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出具的说明等外部文件，以及根据相关技术指标与同行业水平进行对比得出的结论。

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领先”“率先”“先进”等技术先进性相关表述予以删除。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2)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3)查阅研发费用明细、研发项目立项报告；(4)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5)查阅气体行业专家、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等出具的相关材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研发投入占比较低原因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业务特点等，公司能有效应对下游产业的发展；(2)公司披露的与境内外特种气体厂商的差距，未来的研发计划及研发项目投入与进展情况符合实际；(3)公司已针对性提示公司所面临的技术研发风险；(4)公司已基于谨慎性考虑在招股说明书对技术先进性的相关表述进行删除。

问题 3:

请发行人结合食品级氧化亚氮增长较快的情况，进一步说明：(1)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主要特种气体产品面向半导体领域”是否一致；(2)该业务是否会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方向；(3)该业务毛利率较低，是否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主要特种气体产品面向半导体领域”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食品级氧化亚氮收入增长较快，与公司披露的“公司主要特种气

体产品面向半导体领域”一致，具体说明如下：

第一，公司主要面向半导体领域需求而进行研发，并由此形成了气体纯化、气体混配、气瓶处理与气体分析检测等核心技术，而食品级氧化亚氮则是核心技术向食品消费领域延伸而推出的附加产品。

第二，由于食品级氧化亚氮相对半导体领域特种气体，不存在长周期的严格审核认证，且公司是国内不多的获得相关生产资质的企业，再加上该产品单一客户采购量较大，因此产品推出后即实现了较快的收入增长。公司的特种气体产品种类众多，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光刻气等主要产品均面向半导体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领域在特种气体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65.57%、62.73%、59.97%和 65.47%，是公司特种气体最主要的应用领域。

二、该业务是否会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的业务开拓重心、技术研发方向均主要面向半导体领域，食品级氧化亚氮则是核心技术在食品消费领域延伸应用形成的产品，公司未来发展方向仍是半导体领域特种气体。

首先，在产品定位上，公司未将食品级氧化亚氮作为公司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仅作为公司半导体特种气体产品的补充，主要利用公司半导体特种气体产品的技术及资源实现其发展。

其次，业务开拓方面，尽管受限于产能饱和、产品认证周期、下游产业投产等因素，半导体领域特种气体收入增长较慢，但公司的多项经营举措均围绕半导体领域特种气体展开，包括：（1）在子公司联合化工和江西华特进行产能扩建；（2）通过海外大型气体公司出口以加快产品认证；（3）加强对中芯国际等客户合作以实现对其扩产项目的快速供应；（4）积极开拓粤芯半导体等半导体客户等。而对于食品级氧化亚氮，公司并未进行大力开拓：其海外市场公司是在展会上接触到客户；在国内市场上公司不再主动开发新客户。。

第三，在技术研发方面，半导体领域是公司的主要研发方向，包括羰基硫研发、高纯二氧化硫研发、半导体级六氟 1,3 丁二烯研发、六氟丙烯研发、半导体级四氟化硅研发等研发项目均面向 8 寸、12 寸芯片的蚀刻、清洗、掺杂、气相

沉积、光刻等半导体应用领域。

综上，食品级氧化亚氮业务不会成为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三、该业务毛利率较低，是否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仍是半导体领域特种气体，食品级氧化亚氮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在食品消费领域延伸应用形成的产品，尽管该业务毛利率较低，但其仍具备一定盈利能力，且是对公司产品线的进一步丰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对于半导体领域特种气体收入增长较慢的限制因素，公司的多项经营举措已逐步取得成效，包括：（1）子公司联合化工、江西华特陆续于 2019 年 6 月、7 月取得生产许可；（2）导入客户的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包括高纯二氟甲烷、高纯一氟甲烷已通过华润微电子等客户认证；（3）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逐步放量，2019 年上半年同比增幅均超过 40%；（4）与中芯南方、中芯宁波、华润微电子（重庆）、华虹宏力（无锡）等客户新投产线建立供应关系；（5）实现对粤芯半导体、晋华集成电路、晶合集成电路等新客户的开拓。随着公司的经营举措逐步取得成效，半导体领域特种气体收入增长的限制因素将得到有效缓解。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进行访谈；（2）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查阅销售产品种类；（3）查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明细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食品级氧化亚氮增长较快的情况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主要特种气体产品面向半导体领域”一致；（2）食品级氧化亚氮业务不会成为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3）该业务不会对发行人未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问题 4：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各期票据背书、贴现的比例，说明其持有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并说明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相应的财务报表列报是否符

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各期票据背书、贴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背书比例	89.23%	93.47%	91.33%	92.07%
贴现比例	0.00%	0.00%	0.00%	0.00%

公司已依据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相关金融工具的列报进行重新表述。

调整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认为，公司持有应收票据目标并非通过出售产生整体回报，而是收取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托收是收取应收票据的合同现金流量，背书是达到了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相同的经营效果，均不违背收取合同现金流量的目标。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托收和背书不影响对其业务模式的判断，仍然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将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应收票据及其后续变动仍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调整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考虑到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客观事实，判断公司管理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科目	2019.6.30/2019 年 1-6 月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差异
应收票据	44,947,617.69	0.00	-44,947,617.69
应收款项融资	0.00	45,109,982.99	45,109,982.99
其他综合收益	7,494,990.28	7,657,355.58	162,365.30

二、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1、了解管理层对应收票据的管理模式，分析应收票据合同现金流量；2、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金融资产分类及终止确认的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3、查阅财政部财会[2019]6号文件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应收票据的报表列示是否符合要求；4、复核公司应收票据重分类调整情况；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其他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下应收票据的计量与列报方式；6、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及《关于切实提高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质量和问询回复质量相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核查公司差错调整事项是否符合审核监管要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差错调整事项是公司考虑到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客观事实，为准确真实反映公司对该类资产的管理方式与业务模式，使得财务数据更加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重述后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相应的财务报表列报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会计差错影响公司财务数据已做真实准确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首发材料申报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 以上、累计净资产影响数未达到期末净资产的 20% 以上，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且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本次差错调整事项是公司考虑到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客观事实，为准确真实反映公司对该类资产的管理方式与业务模式，使得财务数据更加准确、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由应收票据调整至应收款项融资列报。重述后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相应的财务报表列报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发行人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会计差错影响公司财务数据已做真实准确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首发材料申报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到当年净利润的 20% 以上、累计净资产影响数未达到期末净资产的 20% 以上，公司不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的情形，且相关更正信息已恰当披露。

综上，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不影响发行人在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相关规定。重述后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相应的财务报表列报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 5: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53.29%、51.61%、47.70%、52.20%。请发行人逐条说明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逐条对比并说明如下：

一、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理解

（一）发行人能够坚持科技创新，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累形成核心技术
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公司在气体纯化、气体混配、气瓶处理、气体分析检

测方面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申请并获授权了多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气体纯化技术

气体纯化是通过多重高效吸附、精馏等方式，对气体原料中的水分、空气、颗粒及金属离子等杂质进行去除，提升气体纯度的过程。

吸附方面，公司于 2005 年即开始吸附纯化的研发，并对分子筛种类、性能、吸附强度及深度等进行持续研发，不断提高吸附纯化技术水平，如对二氧化碳的纯化在 2005 年可纯化至 99.99%，2008 年可纯化至 99.995%，2013 年可纯化至 99.999%；2015 年开始将多种分子筛进行叠加组合吸附，吸附深度得以加强；2016 年通过分子筛物理或化学改性的研究，进一步提高了杂质吸附水平，如高纯四氟化碳中的卤代烃，公司已可控制在 0.5ppm (0.5×10^{-6})，高于同行业 1-2ppm 的水平。

精馏方面，公司于 2006 年开始对其进行研发，包括对精馏过程的压力、温度、流速等参数控制进行持续研发；2011 年公司根据研发成果自己设计更有针对性的精馏塔；2016 年公司开始对塔釜、再沸器等进行自主设计和改造，使不同挥发度的气体分离更彻底，能分离沸点相差 2℃ 组分，处理能力高于行业一般的分离沸点相差 5℃ 的水平。

公司已在气体纯化技术方面取得了《一种四氟化碳的纯化方法》、《一种八氟丙烷纯化方法》、《一种六氟乙烷的纯化方法》、《一种三氟甲烷纯化装置及纯化方法》、《一种一氧化氮的纯化方法》、《一种氨气的纯化方法》等多项专利。

2、气体混配技术

气体混配是指根据不同需求，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分的气体按照特定比例混合，对充装管线配置、配气控制技术等具有较高要求。公司在普气经营阶段即开始研究管线布局对气体残留和抽真空的影响，2005 年开始自主设计混配装置、钝化装置，装置气体残留量少，真空环境可达 5pa；此后公司仍持续根据气体性质对管线布局进行针对性研究，2006 年真空环境达 3pa，2010 年达到 1pa，2015 年达到 0.01pa，高于行业一般的 0.3pa；2012 年公司开始研究自动控制配气；2015 年将手动配气与自动配气结合，并充分研究环境温度、湿度、风速等对配气的影响，配气误差达到 ±2% 以内，高于行业一般 ±5% 误差水平。

公司已在气体混配技术方面取得了《一种气体转充装置》、《一种氟气混合气的处理设备》、《一种高效混合气配制装置及使用其的配气系统》、《一种混合气体均匀混合装置》等多项专利。

3、气瓶处理技术

气瓶处理是通过研磨、去离子水清洗、钝化、抽真空等多项工艺，对气瓶及内壁表面进行处理，以解决气瓶内壁吸附杂质的二次污染、与载气发生反应等问题。

研磨方面，公司于 2006 年开始对钢瓶内壁辊磨进行研发；2008 年通过试制的精钢砂研磨，内壁光洁度控制在 $3\mu\text{m}$ ；2010 年开始对采用磨料组合研磨进行研发，光洁度可控制在 $2\mu\text{m}$ ；2013 年使用不同材质、不同粒径的磨料进行组合，并设计专门方案做实验对比，光洁度达到 $1\mu\text{m}$ 。随着公司的持续研发，目前已能使光洁度达到 $0.1\sim 0.5\mu\text{m}$ ，高于行业一般的 $0.5\mu\text{m}$ 。

钝化方面，公司于 2005 年开始气体钝化技术研发，初始阶段能使腐蚀性气体 2 周内量值变化不超过 10%，此后公司通过对钝化气体选择、浓度分析、压力及时间控制等方面持续研发，2008 年可实现 1 个月内量值变化不超过 10%，2012 年可实现 1 年内量值变化不超过 8%，2014 年可实现 1 年内量值变化不超过 5%，2015 年达到 1 年内量值变化不超过 1%，高于行业 5% 的水平。

抽真空方面，公司于 2005 年开始进行持续研发，初始阶段真空环境抽至 5pa ，2006 年达到 3pa ，2010 年达到 1pa ；2013 年开始对加热同时抽真空进行研发，2015 年进一步优化真空环境可达 0.01pa ，高于行业一般的 0.3pa 。

公司已在气瓶处理技术方面取得了《一种准分子激光气配制装置的钝化方法》、《一种高效的气瓶清洗系统》、《一种圆柱体密闭容器内壁清洗机》等多项专利。

4、气体分析检测技术

气体分析检测是基于对检测对象的分析判断，建立专门的检测方法，通过色谱仪等设备对气体的纯度、杂质含量等进行精准检测。公司于普气经营阶段即开始建立高纯气体(99.999%)的检测方法，2005 年建立微量腐蚀性气体检测方法；2008 年已能就公司所有产品建立检测方法；2012 年建立超高纯气体(99.9999%)

的检测方法，检测精度达 1ppm ($1*10^{-6}$)。随着公司检测方法的不断优化，以及掌握对仪器的定制化自主设计改造能力，公司的检测精度不断提升，2013 年达到 100ppb ($100*10^{-9}$)，2015 年达到 10ppb，2017 年达到 0.1ppb，高于行业一般水平 (1~10ppb)。

公司已在气体分析检测技术方面取得了《准分子激光气中微量氟的检测方法》等多项专利。

(二) 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能够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服务）

公司围绕上述核心技术，打造了一批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研发团队，设立了专门的研发机构，建立了研发中心、下属部门的两级研发组织结构及完善的研发体系；围绕上述核心技术投入了相关的精馏塔等核心生产设施，逐步实现相关核心技术产品的稳步投产；针对特种气体定制化、高附加值等特点成立了电子特气部，建立了专业化的销售团队，逐步实现相关核心技术产品的稳定生产经营。

在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方面，公司首先将其应用于医疗行业，于 2006 年推出准分子激光气体产品。随着公司核心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开始逐步向上介入光伏能源、显示面板、集成电路等对特种气体产品性能要求更高的应用领域。在产品方向上，经过研究分析，公司首先以前期风险较低、投入较小的氟碳类气体为突破方向，并于 2011 和 2012 年分别研发出高纯六氟乙烷和高纯四氟化碳两个集成电路蚀刻用特种气体产品，2013 年第一次成功获得国内集成电路终端客户的认证，自此公司确定了以氟碳类气体为核心产品和突破口，以半导体应用领域特种气体为主要方向的发展战略，并围绕其建立了完整的规模化生产体系，并进一步开拓了高纯洁净供气系统等配套服务，形成了基于核心技术的产品。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氟碳类特种气体为核心的核心技术产品体系，相关产品在经过严格的审核认证后，积累了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华润微电子、台积电、晶科能源等一批知名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客户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20%、47.70%、51.61%和 53.29%，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综上，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以核心技术为基础，并能将核心技术进行成果转

化，形成基于核心技术的特种气体等相关产品。

(三)核心技术的判断主要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等因素，综合判断。

根据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新材料产业指南》《战略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产业政策的规定，特种气体属于新材料产业领域。同时，根据《“十三五”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能源等半导体产业已经成为国家发展重大战略，在上述领域所需的特种气体80%以上仍依赖进口，而公司在经过长期的研发积累后，已实现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光刻气等近20个产品的进口替代，公司所处的行业及业务发展均符合国家发展战略。

在特种气体的下游产业中，集成电路对特种气体的纯度、精度要求最高，使得特种气体的最新技术水平、发展趋势与集成电路行业的发展密不可分。随着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目前海外主流的生产线已从8寸生产线变为12寸生产线，工艺制程已从90nm、65/55nm、45/40nm向28nm、14nm乃至7nm演变。集成电路精度的提高、线宽的变小会对特种气体的纯度、净度提出更高要求，因此，现用于8寸制程的高纯四氟化碳、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等产品就需要进一步提升纯度、减少杂质含量，如高纯四氟化碳从99.999%提升到99.9993%乃至99.9997%，以满足12寸制程的应用需求；不仅如此，集成电路制造工艺的演变还产生了新的气体产品需求，如12寸制程的蚀刻工艺将会更多使用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六氟丁二烯、高纯一氟甲烷等特种气体，存储芯片3D NAND将会使用高纯乙烯、高纯乙炔等特种气体，上述方向代表了特种气体的世界最前沿水平和发展趋势。公司的在研项目主要围绕上述集成电路领域的应用展开，包括羰基硫研发、高纯二氧化硫研发、半导体级六氟-1,3-丁二烯中试、高纯乙烯研发等项目，技术发展符合科技发展趋势。

因此，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政策、整体技术水平、国内外科技发展水平和趋势判断，公司的核心技术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科技发展趋势。

综上，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审核问答》第10问中关于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一) 报告期内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服务)的情况,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服务)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及其收入构成”之“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通过核心技术开发产品的情况;在“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和“四、发行人采购情况与主要供应商”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数量情况;在“第六章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情况”之“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中披露了核心技术产品(服务)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二)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中,发行人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所产生收入的构成、占比、变动情况及原因等。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中披露了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构成、占比情况等信息,并补充披露了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34,311.06 万元、37,473.71 万元、42,101.28 万元和 20,823.7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波动,主要原因系 2017 年、2018 年普通工业气体的市场价格有较大幅度上涨。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普通工业气体平均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0.13 万元/吨、0.16 万元/吨、0.19 万元/吨,呈上涨趋势,因此其 2017 年的销售收入在销量下降的情况下仍有所增长,从而导致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波动。”

综上,公司已按照《审核问答》第 10 问中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对上述内容进行了充分、完整披露。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要求

(一) 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是否主要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1,618.96 万元、1,907.52 万元、2,161.74 万元和 1,050.87 万元，报告期内已实施完毕的研发项目包括高纯一氟甲烷研发攻关、高纯二氟甲烷研发攻关、氟氮混合气研发攻关等，其中 6 项围绕 8 寸、12 寸芯片的蚀刻、清洗用气体开展；发行人的在研项目包括羰基硫研发、高纯二氧化硫研发、半导体级六氟-1,3-丁二烯中试、高纯乙烯研发等 25 项，其中 17 项围绕 8 寸、12 寸芯片的蚀刻、清洗、掺杂用气体开展。

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发行人的主要特种气体产品取得了市场认可的技术成果，包括主导或参与 28 项气体行业国家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其中 17 项为半导体领域特种气体国家标准；已取得发明专利 17 项且均用于特种气体领域、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其中 61 项用于特种气体及相关核心技术领域。综上，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围绕核心技术及其相关产品（服务）。

(二) 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较多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核心技术能否支持公司的持续成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2.20%、47.70%、51.61%和 53.29%，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特种气体等依托核心技术的产品，且其中不存在较多与核心技术不具有相关性的贸易等收入。发行人从单一普通工业气体业务开始转型升级，特种气体业务经过从无到有的持续发展，已成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发展未来。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种气体收入、毛利占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特种气体收入	20,862.52	38,999.22	36,867.86	34,889.65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3.86%	48.10%	47.18%	53.58%
特种气体毛利	8,495.53	15,576.48	15,397.07	14,152.76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61.04%	59.22%	59.65%	67.19%

发行人早期主要从事普通工业气体的分装和销售，特种气体从 2005 年开始

投入研发，2011 年实现高纯六氟乙烷、高纯一氧化氮、高纯氨等半导体领域特种气体的突破，并于 2013 年通过认证并开始进入集成电路领域，经过了从无到有的过程，目前核心技术相关收入占比超过发行人收入的 50%，其中特种气体实现的毛利占比超过 60%，已经成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与发行人目前的发展阶段相匹配。

发行人坚持围绕集成电路应用领域特种气体进行研发，并陆续推出了高纯二氧化碳、高纯一氧化碳、光刻气、高纯三氟甲烷、高纯八氟环丁烷、高纯一氧化氮等产品，特种气体产品种类不断丰富。发行人的募投资项目气体中心建设及仓储经营、电子气体生产纯化及工业气体充装均主要围绕特种气体展开，主要募投产品包括高纯六氟乙烷、高纯八氟丙烷、高纯一氟甲烷、锆烷等。同时，发行人的在研项目中主要包括羰基硫研发、高纯二氧化硫研发、高纯乙烯研发、半导体级六氟-1,3-丁二烯中试等面向集成电路应用领域的项目，且逐步从集成电路的蚀刻向清洗、掺杂用特种气体全面展开。

经过严格的审核认证后，发行人积累了中芯国际、华虹宏力、长江存储、华润微电子、台积电、晶科能源等一批知名客户，客户基础稳定、品牌影响力较大，具备了持续成长的内外部条件。根据卓创资讯数据，2017 年中国特种气体市场规模达 178 亿元，其中半导体领域的特种气体市场规模为 100 亿元；同时，在半导体领域的特种气体市场，国外气体公司的市场占比仍超过 80%，我国半导体特种气体市场的国产化空间广阔。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广阔，且随着发行人新产品的持续推出、与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品牌影响力逐步扩大以及通过的客户认证逐步增多等，核心技术将有效支持发行人的持续成长。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收入的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适当，是否为偶发性收入，是否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包括基于核心技术的相关特种气体收入，以及为相关客户提供的高纯洁净供气系统的配套服务收入，上述业务均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开展，主要内容和计算方法适当。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收入，不属于偶发性收

入，其中高纯洁净供气系统部分的收入尽管由于不同项目的规模区别，收入金额有所波动，但业务开展具有持续性，不属于偶发性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3%、0.39%、0.53%和 0.27%，占比较小，其中向惠阳华隆、清远联升的销售均公允定价，2016-2018 年向深圳华特鹏的销售存在一定折扣优惠，亦不会造成收入增加，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未来源于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其他对发行人利用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中包括普通工业气体、气体设备与工程，其中普通工业气体作为发行人由发展初期延续至今的业务，其业务发展一方面开拓并完善了销售服务网络，另一方面有利于维护现有上游供应商、经营渠道以及客户关系等，可以支撑特种气体业务的快速发展。气体设备与工程业务能够为客户提供气体设备及其检测、维修服务，并能针对客户的用气特点提供定制化的供气系统配套服务，从而以“一站式”服务满足客户的综合需求，进一步提高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符合《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

四、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权属证书、参与制定的国家标准等；
- 3、查阅发行人的研发部门相关制度，查阅研发项目清单及研发立项报告；
- 4、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明细，了解主要客户情况、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 5、查阅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了解国家产业发展战略；
- 6、查阅行业发展报告，了解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 7、查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明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问的相关规定。

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交易情况和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回复】

一、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情况

2016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1 月 23 日，全国股转公司核发《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0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华特气体、证券代码为 870865。

二、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交易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股份转让等交易情况。

三、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新三板挂牌期间的股份发行、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并购重组等资本运作情况。

（二）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

（三）新三板挂牌期间的持续督导情况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由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持续督导，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而由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揭示公告的情形。

（四）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三会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14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他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2、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40 号）及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相关《证券持有人名册》；

3、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信用中国、企查查等互联网查询工具进行查询；

4、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 核查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未发生过交易；
-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股票未发生过交易；
- 3、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运作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少杰



温家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

关于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声明

本人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